

香港警務處（西貢分區）就 SKDC(M)文件第 43/24 號的回應

1) 加強打擊非法行乞、賣唱、借錢等街頭騙案（黃遠康議員）

香港警務處（西貢分區）的回覆

任何人在任何公眾地方乞取或收取施捨，均有可能觸犯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（第 228 章）第 26A 條。此外，因應個案的情況，若行乞活動涉及恐嚇、擾亂秩序等，有關人士亦有可能干犯其他罪行，例如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26B 條「以恐嚇方式行乞」罪及《公安條例》（第 245 章）第 17B 條「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」罪等。

西貢分區於過去 12 個月，曾接獲市民一宗行乞相關的報案，惟人員到達現場後並無發現。

西貢分區人員在巡邏時如發現有人行乞或接獲市民相關報案，定會作出跟進，並視乎所獲得的證據，考慮採取適當的拘捕及檢控行動。

西貢分區亦會密切監察及評估情況，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加強協作，包括聯同入境處於人流較多的街道加強巡邏及執法。

至於宣傳教育方面，警方一直適時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市民行乞活動屬於違法行為，應小心對待行乞者，不要過於熱心，以免助長歪風，有必要時可向警方舉報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與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黃家倫先生(電話：3661 6140)聯絡。

香港警務處（西貢分區）
2024年4月24日